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300003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修正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」，齊一高國中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小學教師依法享有相同薪資待遇、權利義務，惟按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」規定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：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：每節新臺幣四百元。(二)國民中學：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(三)國民小學：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。嚴重影響國小階段教育同仁基本權益。
- 二、行政院業已核定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，調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之鐘點費，調幅達到16%，國民小學階段教育人員之基本權益，政府不應持續漠視。
- 三、依中小學每節授課分鐘數，國民小學階段應調整為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，方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，敬請修正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」，並自民國104年1



月1日起實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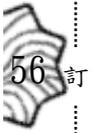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

電子印章
2014-10-07
13:55:37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

線